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313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4 月 9 日字號 41-113-031553 號裁處書……」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313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前開訴願書所載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

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4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紙盒、塑膠、衛生紙、廚餘、口罩、藥盒、棉花棒及發票等）棄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X1188075 號舉發通知單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